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6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7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	14
附錄二 2023年度中國銀行主要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	18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本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董事會：

-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林景臻先生  
\* 張勇先生  
\* 張建剛先生  
\* 黃秉華先生  
\* 劉輝先生  
\* 師永彥先生  
\* 樓小惠女士  
\*\* 廖長江先生  
\*\* 崔世平先生  
\*\*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  
\*\*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  
\*\* 劉曉蕾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2)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3)聘用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及(4)廢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批管理辦法》，及以特別決議通過(5)《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詳見附錄一)。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主要股東情況評估報告為向臨時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東情況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9月4日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包括本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2、審議批准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 3、審議批准聘用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 4、審議批准廢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批管理辦法》

### 特別決議案

- 5、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主要股東情況評估報告為向臨時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東情況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 [www.boc.cn](http://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3455，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 1. 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涉及議事規則中監事任期屆滿後履職、監事會職權等方面。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A《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7月1日經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

### 2. 申請追加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

- (1) 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追加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1,200萬元人民幣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
- (2) 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追加在港機構捐贈專項額度4,725萬元人民幣。其中，一帶一路消除白內障致盲項目2,700萬元人民幣，香港創新科技獎捐贈項目1,125萬元人民幣，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中華文明起源」特別展覽項目900萬元人民幣，並授權高級管理層審批和辦理捐贈具體事宜。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3. 聘用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審計師；2024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4,949.92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100.08萬元人民幣，合計6,050萬元人民幣。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19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4. 廢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批管理辦法》

鑑於本行現行授權制度和各項投資、資產管理辦法等能夠覆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批管理辦法》(中銀發[2010]656號)管理要求，建議廢止該辦法。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 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完善授權管理，我行對《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重檢，進一步明確、調整和補充授權事項，形成《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附件B)。

現提請股東大會：

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並同意《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廢止。

本項議案已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1	第一條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監事會依法、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監事會依法、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 、 <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 、 <u>《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u>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實際情況修改。
2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遵照《公司法》、《證券法》、本行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遵照《公司法》、《證券法》、 <u>《監管規定》</u> 、本行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附件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3	第三條	<p>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監事會中本行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監事會中本行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sup>1</sup></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一家銀行保險機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六十二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p>第六十七條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監事會構成，包括股權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人數。監事會人數應當具體、確定。</p>

<sup>1</sup>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監事會現有職工監事2名、外部監事3名。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4	第七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del>一</del>；</p> <p>(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 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條監事會應當對商業銀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根據實際情況刪除「營業報告」。</p>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七)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八)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九)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方案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二) 代表本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核對<u>審議</u>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八)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九)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方案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十一)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二) 代表本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法律—<u>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五）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5	第八條	<p>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p> <p>(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p> <p>(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四) 其他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p>	<p>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u>發展戰略</u>、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p> <p>(二) 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p> <p>(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四) 其他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p>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6	第十條	<p>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u>本行應當及時將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向監事、監事會通報。</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二條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及時將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情況向董事、董事會、監事、監事會通報。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7	第十七條	<p>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形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p> <p>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形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p> <p>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u>原則上</u>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p>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附件 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8	第二十五條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u>為</u>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9	第三十六條	<p>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永久保存。</p>	<p>監事會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永久保存。</p>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本方案中的權限。

**第二條** 董事會可以將本方案授予的有關權限進行轉授權，並對有關轉授權限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第二章 授權內容

#### 第一節 股權投資

**第三條** 單個項目當年新增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並包含形成的商譽）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的，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單個項目指單一投資標的（不含特殊目的載體）；對於併表的組合類或資產池類股權投資，按照穿透管理原則穿透至底層投資標的。

本行及各併表子公司（含特殊目的載體）對單個項目的股權投資全額累計計算。

非法人機構的併購（如分行、分公司、業務條線等），參照股權投資的規定執行，以併購交易出資金額比照股權投資金額。

特殊目的載體，指無獨立的辦公地點及全職工作人員、不進行業務拓展且不設定經營績效目標的機構，下同。

#### 第二節 發行金融債

**第四條** 債券年度發行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發行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審批發行計劃。若突破限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第三節 債券投資

**第五條** 以下債券投資授權董事會審批：

- （一）對中國國債、央票、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及以上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國家開發銀行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券的投資；
- （二）除上述債券投資品種外，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債券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
- （三）對無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債券投資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

#### 第四節 資產購置

**第六條** 信貸資產（含貸款、擔保、票據貼現等，下同）購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授信項下的同業投融資、代客衍生交易等各類信用業務購置事項，參照本條款執行。

**第七條**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的固定資產購置項目，單項金額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第八條**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的科技系統購置項目（含自主研發形成的系統、科技類設備購置等），單項金額不超過5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第九條** 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單項金額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其他非信貸資產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如應收款項、實物存貨等，但不包括貨幣和貴金屬。

**第十條** 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和處置原則上納入對應的房屋建築物額度一併考慮，適用固定資產相關的審批權限；確需單獨獲取或處置的土地使用權項目，適用其他非信貸資產相關的審批權限。

### 第五節 資產處置

**第十一條** 信貸資產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十二條** 固定資產處置項目，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40億元，且賬面淨值與最近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33%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處置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外的轉讓、置換、贈予資產權益的行為。

**第十三條** 股權資產處置項目（含抵債股權等），單項資產原值（指取得或轉為股權時的賬面價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本條所指抵債股權為本行依法行使債權或者擔保物權，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者第三人的股權。

**第十四條** 債券資產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十五條** 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相關規定要求，理財資產處置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抵債資產（不含抵債股權）處置納入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範疇。

### 第六節 資產核銷

**第十六條** 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筆合同本金不超過25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單筆合同本金以核銷申報時的本金餘額為準。

**第十七條** 固定資產核銷項目，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6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固定資產核銷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報廢、盤虧的核銷。

**第十八條** 股權資產核銷項目，單項資產原值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的（含抵債股權等），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九條** 債券資產核銷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條**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項賬面價值不超過4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根據相關規定要求，理財業務整改涉及的資產核銷金額單筆不超過2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 附件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4年修訂）》

本條所指賬面價值為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折舊或攤銷，再減去資產減值後的餘額。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當強化風險防控主體責任，加強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轉讓內部管控，嚴格按有關規定操作；完善追責機制，核銷和轉讓應按規定確保相關責任認定和追究到位；對核銷後追償作出妥善安排，按照「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盡職追償，盡最大可能實現回收價值最大化，並按有關規定向董事會報告核銷管理情況。董事會應當定期評估核銷後追索回收情況，並據此對高級管理層核銷授權金額進行動態調整。

### 第七節 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

**第二十二條**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授權董事會審批。

對外出具流動性支持函、差額補足函、承諾函、安慰函、維好協議等實質為其他主體承擔擔保責任的，或可能影響企業品牌形象的事項，依照上述擔保事項授權進行管理。

本行及各併表子公司（含特殊目的載體）對同一主體的擔保全額累計計算。

非商業銀行業務指本行及子公司日常經營以外的業務。

### 第八節 關聯交易

**第二十三條** 關聯交易事項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九節 機構設立及調整

**第二十四條** 機構設立及調整全權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十節 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法人機構重要事項全權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十一節 對外捐贈

**第二十六條** 當年對外捐贈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加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8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按照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全額合併計算。

**第二十七條**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第十二節 費用支出

**第二十八條** 費用支出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 第十三節 民事案件支出

**第二十九條** 民事案件支出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十四節 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

**第三十條** 除《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和本方案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關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方案應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解釋；未盡之處，由股東大會解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方案的授權事項，如本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本行或者相關事項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要求必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允許對董事會授權的，應按照「孰嚴」原則，遵照該等規定或者監管要求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方案中如涉及條款競合，適用「孰嚴」原則。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統計分析，並報告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決議的形式對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第三十五條** 本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起生效，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變更方案或股東大會確定的特定日期終止。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本行現行規章制度中有關授權的規定與本方案不相一致的，以本方案為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關授權的規定與本方案不相一致的，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方案中的金額為不含增值稅人民幣金額，外幣應折算為等值人民幣；本方案中的金額或比例，「低於」不含本數，「不超過」含本數，「以上」含本數；本方案中的淨資產、淨利潤等，除非特定說明，均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集團合併口徑相關會計數據，其中淨資產取所有者權益合計數。

本方案中凡投資所涉及的各项支出，無論是否需要分階段、分批次進行，均視為一個投資項目，對投資總金額進行一次性審批。

本方案中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的事項，董事會轉授權時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2023年度中國銀行主要股東情況評估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等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主要股東、大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sup>1</sup>(以下簡稱「匯金公司」)2023年度(以下簡稱「評估期間」)有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經評估,匯金公司的資質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條款。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股東資質情況

2003年12月,國家通過匯金公司向本行注入資本金225億美元(含196億美元現金以及注資時價值約29億美元的黃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匯金公司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持續穩健經營,財務狀況良好。匯金公司作為本行股東,不存在規避資格審查的行為,無抽逃出資、虛假出資的情況,持續符合股東資格條件,並定期向本行更新披露信息。

### 二、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持有本行普通股188,791,906,53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64.13%,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質押、標記或凍結的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不存在針對本行股份的股權轉讓或質押、股權嵌套、股權代持情況。

### 三、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情況

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股東責任義務。

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結算、基金託管人、銀行卡及貨幣匯兌服務。然而,匯金公司可能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嚴格履行上述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sup>1</sup> 本行股東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四、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 (一) 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股東權利，未發生濫用其股東權利和地位、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表決等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 (二) 支持本行資本補充情況

匯金公司積極支持本行資本補充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了本行《審議批准發行資本工具》的議案，對本行資本補充給予了有力支持。

#####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匯金公司不構成本行關聯方，本行與匯金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亦不視為關聯交易。

匯金公司依法合規從本行獲取授信，其授信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並且獲得授信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匯金公司未出現損害本行利益、質押本行股票獲得授信、授信逾期等情況，亦不存在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 五、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亦沒有被有權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